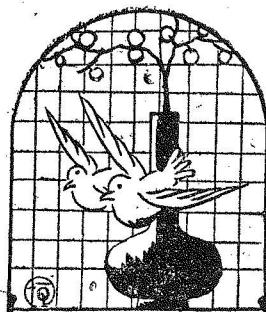


170

由女性犯罪調查，而看到婦女婚姻問題有兩個：一、早嫁問題，二、婚姻選擇。我由某次調查，發現犯罪女性，最普通的婚齡是由十七到十九，平均為十八。三平均實際年齡為十七，不可不謂早了。婚姻選擇，與女性犯罪，更有密切關係。不良婚姻，斷送女子於惡劣家庭，引起姦非及殺人傷害諸罪名。試看個案一二三，便知不錯。「男大當婚，女大當嫁」，子女的婚姻，在父母，何異於了願。當然，爲了願，乃不嫌其過早，乃不嫌其草率，尤其在生活無着的下層社會中，父母恨不得將女兒越早送出越好，（此爲童養媳制原因之一）至於所嫁的是什麼樣的人，就不必過問，女嫁過去三天，就將她丈夫勒死，她丈夫小她兩歲，生得矮小醜陋，身體發育的程度還是一個幼童。一位十七歲身體沒有毛病的少女，在新婚之夜碰見如此的新郎，安能不大失所望？因性慾不得滿足，而殺死新婚夫婿，也許有人要說：「這是犯人天性特殊的表示，也許是某種分泌腺的作用。」但是，不經心的父母，也不能不負一部分責任。



## 性禁忌應當取消嗎

張耆孫

引言 在我們這禮教之邦性禁忌非常繁多，甚至男女授受不親。在這婦女解放運動

中國的婦女問題當然並不如此簡單，上面僅就犯罪調查所見及者，略加分析。婦女問題可以由各方面着眼分析，由心理，由歷史，由經濟，由社會。由犯罪研究去分析婦女問題，乃是由婦女生活中某種失調的問題，而聯想到她在社會中一般地位及其它失調問題。因爲材料及研究方法的限制，作者在下結論時，殊覺心怯。祇警見問題的一部分，初未敢大談婦女問題。但作者深信實際調查可以供給婦女問題的研究以一部分材料。因爲社會問題之起源，乃由於各社會力之失調。各個社會問題之間是有互相的關聯的。將來婦女問題的探討，如以實際調查，做一部分說話的根據，或可免去紙上談兵之譏吧！

女性犯罪，與婦女問題的關係是什麼？由犯罪問題而談到婦女問題，則發現社會對於女子犯罪所應負的責任。由婦女問題再回到犯罪問題，則發現婦女犯罪預防，有許多地方，又不能不以婦女問題的解決為前提。

高潮中，性禁忌應否取消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本文爲社會心理學專家麥杜格

(William McDougall) 所著，他用幽默的筆調，衛道的熱誠，來討論裸體、亂交、嫉妒、性的昇華等問題。他的結論是：男女間的大防不宜盡撤，賢妻良母是最值得羨慕的婦女。本文至少能使我們明瞭禁忌的來源和作用，至於麥氏的見解是否合理還是由讀者自己判斷罷。

我們時常聽到「禁忌」(taboo)，特別是兩性間的禁忌。禁忌是民族學上的名詞，現在用以指示某種不合理的禁止，某種不必要的戒條。因此禁忌是指公衆意見對於人類自由所加上的不正當的限制。假如禁忌的含義是如此的，我們應當取消他們。

在野蠻社會中，他們相信犯了禁忌會使全社會獲得神的譴責。因此禁忌這個名詞又含有迷信的色彩。

但「禁忌」實是一個危險名詞。我們都不願我們的自由受着限制。我們如遇着限制，就將稱之為禁忌；這樣不僅表示我們厭惡這限制，並且說這限制是荒謬的；不僅荒謬，而且自尊的人都應加以反抗的。假使在某社會中禁止吃某種食物，但科學和醫學卻申說這食物是很好的，我們就說這是禁忌。假使另一社會禁止在星期日打網球或哥爾夫球，我們就說這是禁忌。這名詞確極危險的，我們將任意稱限制自由的規律為禁忌；這樣就覺到我們應當反對這些規律了。我們將採用一種格言就是「不受禁忌的拘束」。這格言固然是很好的。但這裏就有一種危險，各人在社會習俗中可以任意選擇他們所願遵行的而把不願遵行的都稱為禁忌而漠視之。但要決定這些習俗何者是禁忌何者是

合理而有根據卻不容易，必須有強的判斷力及廣博的知識。在判斷中我們常發生偏見，不僅由於反抗限制並且由於打破禁忌的欲望。

有些限制似乎是禁忌，但廣博的見聞會證明他們是有根據的。禁止吃豬肉似乎是禁忌；但如果某地的豬都有寄生蟲，那末這禁忌似乎有些理由。假如在吸煙極風行的社會中有星期五不准吸煙的禁條，我們必稱之為禁忌。但這種限制至少可使他們少吸些烟並養成節制的習慣，於衛生及道德方面都有些益處。

禁忌這名詞的原意是指一種來歷不明的限制，犯了這禁忌將使全社會受到損害。任何一個社會總有合理的禁忌和無用的禁忌並存着。原始社會缺乏判斷是否合理的知識，所以保存着一切的禁忌。以大體而論，一社會的盛衰興亡基於他們所維持的禁忌是屬於何類。如一社會有適宜於民性及環境的禁忌，這社會必能興盛。如有不良的禁忌，則將衰亡。禁忌也受制於天然淘汰，有益者繼續存在，有害者漸歸消滅。所以我們可以說現在全世界所通行的禁忌總是有些用處的，雖然破壞了他也不一定有特殊的害處。

現在試一考禁忌的心理。禁忌為什麼有大的力量？禁忌的約束力為何有時較強於法律？在野蠻社會中，禁忌的力量是由於迷信，但亦不能作爲定論。在我們文明人中，禁忌仍有很強的約束力。許多人極情願破壞私連及賭博的法律，但很少的人肯做法律並不禁止的事情，例如穿着不合時宜的衣服；說粗俗的話；或從茶托上飲茶。

95172 禁忌發生力量的祕密是在於人類的天性是喜羣居的。他不能忍受孤獨。道德的孤獨較身體的孤獨更為難忍。我們都願意與人和同，如侵犯了禁忌，人們就會加以歧視；我們都不願受這種待遇的。祇有那些社會以外的人才可以不管禁忌。

現在讓我們來討論禁忌的價值。禁忌是否有何價值？我們是否應該一律打倒他們？我們的題目是兩性問題，所以先來考察加於性行為上的禁忌的價值。

現在是自由的時代；那些大膽打倒偶像的人和富有勇氣破壞禁忌的人都受到人們的景仰例如蕭伯訥、林西法官、威爾斯等。他們的口號是——廢除一切禁忌；尊重自由與理智！禁忌是野蠻的遺俗；我們不可再受他們的拘束；我們應當鼓起勇氣做一個自由人跟隨着理智所指引的大道。無疑地這是一種高尚的理想！但這是否一切於實用的政策？純粹理智的政策恐怕是狂妄的錯誤罷。我們大多數人受理智的影響少而受禁忌的影響多，所以證明的責任應由主張理智的人來擔任。我們的行為平均說來雖不十分高尚但我們的社會是至今仍存在着，我們的文明至少是適宜於人類的繁殖。我們的理智既如此微弱，他對運動和欲念的偉大力量是否將把理智引入歧途？這危險在性的範圍中是否特別重大？羅素主張理智；林西主張實驗；蕭伯納說不要再做蠢材；威爾斯說我們都是急色兒，受性欲的支配。但假使這些理智、實驗、大膽

的行為，將使我們的種族消滅，則將如何？要使人類能推理、實驗、行動，人類必先生存；要生存，人類必須生育。我們的性的禁忌就是涉及使人生育。我們沒有理由可以假定理智能使種族綿延不絕。子女的生育與撫養是最不合理的一件事。我們能否完全信賴理智而不考慮嚴重的結果？即使在不重要而簡單的事件上理智已弄得混亂非常，例如政治與哲學，這是羅素明白地告訴我們的。威爾斯的政策是召一個星球發出綠氣以消滅那些不合理的因子。例如嫉妒，但這也是做不到的事。

我們試設想沒有性禁忌的教育方案是什麼意義？這方案現在是大家正在要求的。我們必須知道沒有一種民族是完全沒有性禁忌的。無論這民族是如何文明或如何幼稚。這禁忌既有廣大而久遠的分布，可知不是完全無聊的，那末這種教育方案的價值就大可懷疑了。有人說禽獸沒有性禁忌仍能繼續繁殖；我們人類既有理智又何須禁忌呢？我的答覆是人類不僅有些理智，但也有許多想像。禽獸在繁殖上祇受本能與自然淘汰的指引，這是很安全的。人類有理解力與想像力能超脫本能的直接約束。人類的性衝動並不較弱而人類的想像力常刺激他並增強他；想像力創出許多刺激並滿足這欲念的新方法，使之成為一種玩物；理智則想出種種理由以證實這新方法是合理的。因此要使人類社會興盛而繼續，性禁忌是必不可少的。

性禁忌最少的社會大概要算脫洛島人了（Trobriand Islanders）威爾斯說我們都是急色兒，受性欲的支配。但假使這些理智、實驗、大膽

在那裏，無性禁忌的教育方案是見諸實施。兒童在幼年即可以作性的遊戲。在他們發育後，即可以自由性交；在性欲旺盛之時，他們住於特造的房屋中與愛人同居。但即使在這以性取樂的天堂中，也是有限制的；

完全的亂交並未實現。兄弟姊妹之間絕對有禁忌；在一年與一少女同居時，他享受着她的全部情愛。人類的心理是這樣的不合理！

考慮了這些情形，那些主張沒有性禁忌的教育的人將難於實現他們的理想，即使他們對於這理想有着不能動搖的信仰。這些事實提示着如果脫洛島人完全取消性禁忌，他們的全族或者已經消滅了。大概自然淘汰將消滅那些無性禁忌的社會或是性禁忌趨於衰弱的社會。

但主張取消一切性禁忌的人是否確有誠意？恐怕他們對於理智的信仰不若表面上的堅定。現在所存在的性禁忌是什麼？茲將其中之重要者列舉於下，依照他們的價值的大小而定次序的前後。禁止亂倫、人獸交合、鷄姦、誘姦，在公共處所性交、不自然的性行為、娼妓、亂交、雜亂調情、手淫、談性事件以取樂，追求低級的藝術以激起性欲、人體的不正當暴露。

我們不能假定那些取消派主張或親自願意從事於這些被禁的行為。但如果這些禁忌能立即取消，他們將讓青年男女依着各人的理智而選擇他們的途徑，在這充滿着各種引誘的現代文明中。

我們姑且試試把這些禁忌中的最不重要者實行取消——就是

取消禁止裸體的禁律。這禁律對於婦女更較男子為重，故必連帶討論。

在另一書中我曾經說過，「婦女願意暴露她們身體的極大部分，但不能超過男子的嗜好所准許的限度。」這句話是大致可靠的，特別是那些有着美麗身體的女子。這就是說祇有禁律才使一部分的女人不完全裸體。在昨晚九時，在大街上我看見兩個少女有兩個少年陪伴着，他們都穿着極薄的浴衣。我們似乎已將取消這個禁忌了。那些取消派是否願意完全取消，使我們在公共處所完全裸體？羅素說是的。他認為這是取消一切性禁忌的第一步。

我以為對於這件小事情，也有可反對的理由。第一、以全種族而論，我們的身體尚欠完美，使這計劃不易受人歡迎。

我不知道羅素在他的理想學校中，是否實行這高尚的原則。大概不能完全實行；因為英國的氣候是一個很好的推託理由。即使如此，我想美觀的反對理由也不是全無根據的。但在美國，夏季卻是極熱的似乎可以實行。取消派會說道，這種改革不能驟然實現；在現在，裸體的特別罕見使他不易普及。我們現正向着這方向進行。在過去的十年中，裙子已短了十寸，依着這速度進行，在以後的二十年中可完全廢除。但恐怕即使這計劃已經完成，美國的少女們也不能完全自由依着自己的理智；到那時候不准裸體的禁忌將變為自七月十日至九月十五日不准穿衣的禁忌。我們姑且假定上面的推測是不對的，在二十年後美國的少女在夏季外出時將有些穿衣有些裸體，依照各人理智所指點

95174 的。這樣是否有何實益？性道德是否能因之而改進？

假使少女都是非常美麗的，我想這計劃是可以實現的。因為人類的天性是這樣複雜而不合理，所以女子的人體美一方面固引起男子的性欲，另一方面又發生一種約束的力量。這種相反的趨勢約束了性欲而造成兩力的平衡，這是美術靜觀的要素。因此產生藝術中的美的自由表現。但很少數的女子的美能達到這種程度。假使這些罕見的尤物實行了這高尚的計劃，她們必受到很大的煩擾，因為這種奇象是罕見的。先決條件似乎需要二百年的嚴格而有效的優生學統治。

但反對理由不限於氣候與美術二端，我們沒有看見過完全裸體的民族，而且最近於裸體的，也常是最低級的。這禁忌的普遍是否可以證明他有着社交方面的價值？穿衣服的來源與動機已有許多人討論過，各種理論很不一致。我以為衣服特別是生殖器部分的掩蓋物，有著象徵的作用。他象徵着人類不能如禽獸那樣的自由性交，不擇時地發洩性欲。他是性禁忌的象徵。所以改革家都竭力攻擊他。性禁忌究竟有無價值？我以為是有的。

大家久已承認藝術的創造似乎與性欲有關。他們說生育與藝術創造都是創造的，所以可說是創造本能的作用。這句話近於文字的玩弄。弗洛伊德對於這問題極有貢獻，他主張這作用可名為「昇華」。昇

華就是擡高本能的力發生作用的平面。例如一個情人寫一首抒情詩以讚美他愛人的眉毛。在這例中，性欲的力因用言辭讚美對象而獲得

一部分的發洩和某程度的滿足。正和在較低平面上，少年會狂讀他愛人的美色以資發洩。這類的藝術作品顯然是性衝動的另一種表現。假使這衝動力自由地消費於最直接而自然的方式中，那末這種較高尚的表現就不會產生了。脫洛島人從未產生過有價值的藝術作品。製作不朽的詩歌的是但丁而不是卡薩諾發。卡薩諾發具有偉大的性欲力，但全用於獸慾方面。對於他，性禁忌是毫無影響的。固然雪萊與拜倫也不很注意性禁忌，但是卡薩諾發可與任何婦女取樂而雪萊與拜倫則對美醜有極靈敏的感覺，這感覺是美術家的天賦才能中的要素。如果這感覺與較弱的性能力合在一處，就產生劣等的詩詞與繪畫。如與偉大的性能力合在一處，例如雪萊與拜倫，就發生兩種作用。第一、祇追求美貌的女子，醜陋的就被摒棄，第二、美麗激起了對於性欲的約束如前節所敍述的：因此美麗產生了性能力的昇華。拜倫這樣的人或者是以用情不專的，但他如果愛上了一個女子，他就會敬之若神明。假使我們都具有拜倫、雪萊、但丁的審美觀念而女子都有俾阿特立斯（但丁神曲中之女主角）的美麗，那末我們無需性禁忌了。可惜大多數人都不能達到這標準。

一切藝術作品的創造似乎都涉及昇華原則。弗洛伊德認為性的昇華有更重要的價值；他以為昇華後的性能力創造大半的或一切的偉大事業。假使這話是對的，我們可以說：沒有性的約束，就沒有昇華；沒有昇華，就沒有文化而祇有脫洛島人、夏威夷人等的快樂而懶惰的生

活。我們也可以說：沒有約束，就沒有愛情而祇有肉慾。

性禁忌的作用大概是如此的：約束性欲而引至昇華之途。有些禁忌或過於嚴厲，例如清教派。但彌爾頓能寫成偉大的詩歌；新英格蘭的清教徒克服了一個大洲而施行嚴格的性禁忌，這或是他們能成就偉大事業的一個主要條件。開闢美洲蠻荒的先鋒隊涉重洋，忍艱苦，其原因也由於此。誰能斷定那種專從事於爵士歌舞與追求性娛樂的民族能繼承他們祖先的遺業而發揚廣大呢？如果最初移植之民絕對沒有性禁忌，恐怕今日的美國早已為另一民族所佔有了。

現在再討論廢除性禁忌後的直接影響。一般的影響是撤除輿情的壓力以及有關於性行為的道德情感；因為輿情附屬於禁忌，而對於某種行為的厭惡情操經禁忌而傳於後世。青年人在性欲激動他去做新奇的行為時，他將取決於理智與經驗。他必決定做或不做；而他的判斷常被性欲的壓逼引入歧途。

如果在這種情形之下，性的衝動感受一些約束，那就是因為心中引起了這個問題——我們為何不應這樣做。那些謹慎的人會提出這問題，而謀得一答案。然而這答案是不易找到的。如摒除了禁忌的影響和感情的憎惡，你試一問你自己——為何不應這樣做？為何不應亂倫？為何不應鷄姦？為何不應亂交？要造成一能拘束行為的答案，需要着廣博的知識、聰明的判斷，對於社會有繼續興盛的願望。恐怕在一百個青

95175年中祇有一個能找出產生拘束力的答案。有人說，我們可以教導他們。

然而在這些事件上，青年肯聽從長輩的教訓嗎？況且在現在許多人正勸青年用理智選擇他們的途徑。

為什麼不應亂倫？除了禁忌的限制外，兄妹亂倫是一件最自然的

事情。有人說，這樣會造成家庭的消滅。那有什麼關係呢？華真博士（Dr. B. Watson）曾主張家庭是應當取消的，父母對於子女祇能發生不良的影響。

為什麼不應亂交？現在的節育器及防止性病的藥品已經完備。在最近的將來，開明的母親在她女兒出外赴宴之際，將對她說道：「親愛的，不要忘記到藥房中去購買一匣留蘭氏的避孕器。人家都說這是很好的。並叫他教你怎樣使用。」到了跳舞廳、海濱浴場、或風景優美的林園中，理智的力尚能拘束住她嗎？刺激着的性欲沒有道德的抑制，再加上尋求歡樂、出風頭、喜時髦、增加經驗、滿足愛人的熱烈要求等欲念，想她還能約束自己嗎？

林西法官證明着這不是幻想的記述而是現代社交的寫照。

林西法官主張信賴人類的自然衝動，他要我們脫離「主觀的習慣」的拘束。然而當他憎惡墮胎的時候，他也顯露出「主觀的習慣」的影響。林西法官請問：我們為何不應墮胎呢？假使飲了過分的酒，節育器出了毛病，那末最合理的事無過於請高明的醫生去行墮胎的手術了。

林西法官又認一般淫亂之徒為實驗改良社會制度的先鋒。在歷

史上有許多婦女確行過這種實驗，然而結果是怎樣呢？

最近一個女美術家 (Isadora Duncan) 坦白地陳述出她的一生。從她的故事看來，她已實行了他人所宣傳的主義。她漠視着一切性禁忌。她反抗婚姻，認為是一種奴隸生活，而贊成自由戀愛。她是美麗的，迷人的，和善的，多才的。她廣泛地施捨她的恩寵，許多男子都接受她的愛情——但都是暫時的。她屢次訴苦說男子都已離棄她，她所愛護的生徒也不照顧她了。在中年時，她雖有美貌、天才、聲名，但仍是寂寞、痛苦、窮困、狂飲、屢思自殺，遭遇着各種侮辱。難道這是因為她的運氣不佳嗎？不是的，這是因為她漠視性禁忌。

她不僅漠視性禁忌，而且違反人類的天性。假使男子愛上一個女子，他希望着她也能愛他。如果她不愛他，那末他就沒有什麼責任。但這位美婦人卻守着這一個原則：在性欲衝動時，她就給以自由的發洩。她

的感受痛苦就是因為不能區別愛情與肉慾。我們不知道古希臘著名的「藝妓」階級的老年生涯是怎樣的，現在類似藝妓的女子正在逐漸增加。但我很懷疑這種生活能否引到快樂的老年或舒適的中年。假使一個女子在中年以前不能獲得一個母親，享受着丈夫和子女的尊敬、恩愛、和感激，她對於和她交際的人都傳播着同情和歡樂。假使她發覺丈夫是嫉妒的，她更覺得快樂；因為她知道嫉妒與愛情是不能分離的，愛情愈濃，嫉妒愈甚。但嫉妒的作用是

另一問題，在此處我祇要說那些取消派正在努力造成不准嫉妒的禁忌。

## 「叔接嫂」

### 黃華節

舊約聖經申命記第二十五章五至十節，載着一段很值得比較研究的話，今先將原文抄錄出來，然後細加剖析——

弟兄同居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她為妻。她同房，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兒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

